

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 150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，下午 5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 依據都市更新處所旨，宣導整建維護相關補助申請資格及規模、補助申請項目、補助比例與補助額度、補助申請程序、違章處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 本案位置經地形圖量測，距離捷運車站周邊出入口約為 280 公尺左右，擬先行辦理函詢本案是否適用 75%補助比例之地區。</p> <p>三、 本案建物老舊多年失修，依據申請人所述頂樓上有多處裂痕。原先需求為申請立面修繕，為考量不同之申請項目之申請規模資格不同，故向申請人說明立面修繕與耐震補強之差異：</p> <p>(一) 立面修繕應以連續兩棟以公寓上辦理；耐震補強則為單棟辦理。</p> <p>(二) 立面修繕為臨路立面整體修繕；耐震補強則依耐震詳評規劃施工。</p> <p>(三) 立面修繕所修裂縫僅配合外觀；耐震補強所修裂縫需達到耐震規定。</p> <p>四、 待本案是否適用 75%補助之地區之函釋後，申請人將予以確定本案申請方向。原則上，如符合規定，將以較低影響其他住戶或其他住戶分攤金額較少之方案辦理。</p> <p>五、 併案同時考量：騎樓整平、樓梯間修繕、屋頂防水、門窗更新工程、門廳大門修繕等項目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